

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主席：蘇主任委員武昌

出席人員：吳宗明委員、施因澤委員、韓碧琴委員、陳文英委員

請假人員：江信毅委員、蘇怡慈委員

列席人員：廖志強組長

紀錄：曾家盈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一)本校興翼獎學金至107年11月20日累計捐款金額6,811,985元(107年度捐款收入為1,473,227元)，106年迄今補助28人次，共12人(其中4人為獲得1萬元補助)，計支出124萬元，可用餘額5,571,985元，興翼獎學金運用概況及收支情形如附件1(p.3)。

(二)本校助學功德金至107年11月20日累計捐款金額16,718,209元，補助人次155人，計支出4,024,640元，另99年5月10日支給石○銘同學莫拉克風災急難救助金2,544元、99年3月15日及100年4月1日支付春文基金會捐贈清寒獎學金手續費各800元，故可用餘額12,689,425元(1千萬元定存中)，助學功德金運用概況及收支情形如附件2(p.4)。

三、提案討論

(一)興翼獎學金：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如附件3(p.5)，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補助優先順序及獎學金審查資料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

民國106年10月18日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

民國106年11月8日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點)

民國107年11月28日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5點)

一、本審查要點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二、本獎學金由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原則上每學年開會一次，若有特殊案件可隨時召開。

三、補助期間以學士班在學四年為限，學制超過四年者僅補助前四年。

四、獲補助優先順序以下列排序為原則，可視個案情況調整之。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特殊境遇家庭。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五) 原住民學生 (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如排序相同時，以入學管道為繁星推薦、興翼招生及特殊選才優先考量。

未列入補助名單者，可由校友中心視情況推薦改由企業認養捐助。

五、獎學金審查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各項資格應檢附證明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檢附證明文件。

3. 原住民學生請檢附戶籍謄本。

4.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測成績單、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

六、本審查要點經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5、6、8點條文如附件4 (p. 7)，請討論。

說明：申請資格之文字修正以符合教育部規定；感謝卡改為學生親筆簽名即可。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本校107學年度興翼獎學金申請案如附件5 (p. 9)，請審查。

說明：

一、依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每年可提供8個新生名額，每名補助40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5萬元。

二、低收入戶新生5人、中低收入戶8人、特殊境遇家庭1人，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7人，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1人，共22位新生提出申請。

決議：緩議。

(二)助學功德金：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4、6、7、8-1點條文如附件6 (p. 11)，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濟弱勢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應先辦理學雜費減免，擬納入規定。
- 二、申請資格之文字修正以符合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1次及感謝卡改為學生親筆簽名即可。

決 議：修正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關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審查。

說 明：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共28名，設置辦法與審查名單如附件7(p. 13)、附件8(p. 15)。

決 議：本次助學功德金獲獎名單與金額：石○玄、吳○翰、周○閔、劉○宏、柳○嘉、廖○伶、孫○寧、張○俞、洪○華、陳○羽、吳○晴、游○維、賴○祐、程○婷、施○豪、蔡○絜、黃○雅共17名同學核給5萬元，張○恩、楊○翰、陳○彥、陳○樺、沙○柔共5位同學核給4萬元，段○及詹○蓉同學核給3萬元，江○柔、陳○詳及賴○原同學核給2萬元，但周○閔及賴○原同學須退還林劉金珠女士獎學金10,000元。若上述同學獲得興翼獎學金者，則放棄領取助學功德金。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1時